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565號

原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其昱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,4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服務費27,428元，請提出本件服務費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(二)被告現設籍於彰化戶政事務所，請陳報被告新址，如無法陳報，請聲請對之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